

#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，对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所属路桥经多年营运维护费用需求较高，以及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和泰贞房地产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，投资资金较多等原因，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鲁亮升

郭平

潘传平

2014年3月27日